

中華民國七年

第陸拾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例售刊週本

一每星期出二大張
一概不零售
一每月定價銀壹角
一全年收銀壹元

一土曜日發行
一四週作一月計
一半年收銀伍角
一郵寄月份加費三分

雲南官員素政文選週刊

本號目錄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本省實業近事

風俗改良會規約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雲南實業要聞周刊

一

論 說



(一)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續)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獸醫科主任教員河野六郎原稿

第二 獸疫預防法 (一) 獸疫之種類 獸疫之種類甚多。其最慘傷且危險者。爲下列之十種傳染病。即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傳染性胸膜炎、流行性鶲口瘡、羊痘、豕虎列刺、豕羅斯疫、與狂犬病是也。 (二) 獸類已罹獸疫或有疑似者。一經發見。管理者及所有主。或獸醫應即時報告村長或附近警務公所。而村長或附近之警務公所得是等報告。須即時報告於地方長官。 (三) 地方長官接到報告。須派遣獸醫及巡警。令其鑑別病性。倘臨床診斷困難時。則撲殺之。求解剖上之確診。(但獸醫及巡警須預付以撲殺權) (四) 診斷後確定爲獸疫。則鑑別之獸醫及巡警。將其証據通知村長。并報告於地方長官。 (五) 村長接到通知後。即時通知鄰村及附近之警務公所。地方長官接到報告。再呈之於上級官廳。並函告鄰縣。 (六) 確診之獸醫及巡

警協同村長辦理隔離事宜。即將罹病或疑似之家畜與健畜即時分別畜舍及出入畜舍之管理人與獸醫巡警之衣服均須嚴行消毒。（七）罹病家畜羣中其他健畜之已經感染而未發病者亦嚴重收容於一舍除一定之管理飼養人外嚴禁其出入他如鷄犬貓等之出入亦宜防範之。（八）村長接到獸疫之通知後將其狀況布告同村人民同村之家畜及其製產品如飼料獸皮獸毛獸肉糞尿等嚴禁其輸出且在此期間內家畜及與有關係之物品須與鄰村之交通全行遮斷之。（九）接到獸疫發生通知書之鄰村村長將其意旨即時布告於人民獸疫發生地之村界及其往來大路上巡警或驗疫委員凡該村之飼料獸皮獸毛獸肉糞尿等不准搬入並注意自己村內家畜之狀況。（十）鄰縣長官接到獸疫發生之通知書將其意旨布告於該管境界內令人民各自警戒凡發布禁令凡發生獸疫縣之家畜及飼料皮毛肉等一概不准輸入並於縣界設置獸醫及巡警嚴重監守之。（十一）前第六項所述罹病獸之死體及糞尿孽草飼槽等須燒廢之若有不能燒廢者擇遠離人畜且非水源之處依獸醫及巡警之指揮掘

一丈至一丈五尺深之坑。其底都散布生石灰三四寸厚。然後納死體於其上。更撒多量生石灰埋沒之。罹病畜舍之地土表面。掘取三寸厚與死體一同搬出舍外燒廢或埋沒之舍壁及其他之器具。當撒布生石灰、昇汞水、或石炭酸水等。嚴行消毒法。（十二）接觸罹病獸之管理人及獸醫巡警與檢疫委員之衣服靴帽等。以攝氏百度熱水煮沸一時許。或以熱蒸氣蒸之。其手指等以千倍昇汞水或百倍之石炭酸水洗滌之。（十三）罹病畜舍並健畜收容所之入口。宜敷以蓆厚散生石灰於上。凡出入之際必使踐踏生石灰。（十四）罹病畜舍之管理人决不可與其家族觸接。若不得已而觸接之。則家族全部須行消毒法。然遇獸疫發生時。全家之交通須絕對的遮斷也。（十五）罹病獸診斷確定後。如感染牛疫、炭疽、鼻疽、豕羅斯疫、狂犬病等。速宜撲殺之。但牛疫炭疽狂犬病之輕微者。行血清注射法亦可以治愈。（十六）除十五項以外亦可以施適當之治療法。（十七）牛疫發生之村落。及附近村落之牛。全部須行血清注射。其已經注射之牛。一星期内不准輸出於他地方。

家畜所有者一般之注意 (一) 家畜所有者或管理人宜時常注意家畜倘有變態即請獸醫診斷。 (二) 村內發生獸疫時宜停止放牧。凡出入畜舍及飼料貯藏所之管理人須規定之且鷄犬貓等亦禁其接近畜舍。 (三) 畜舍之門口宜散布生石灰使其於出入之際可以踐踏。

(四) 若獸醫及其他官吏出入畜舍時當於畜舍入口預備千倍之昇汞水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於出入人之衣服及其他種物件上散布之後始准其出入若販牛販馬等客商決不令其出入。 (五) 家畜所有者須注意飲料水如恐有病毒感染則絕對禁止之而病疫流行地之河流其下流之河水絕對不可以供飲用。

消毒藥製造法 (一) 生石灰 生石灰非注水發熱而沸騰者無效此品適於畜舍廁所死體之消毒。 (二) 石灰乳 生石灰一分加水十分拌攪之於病毒傳染之處或物品及其他嫌疑之所可用以消毒。 (三) 石灰酸水 石灰酸三分水百分之溶液適於死體金屬木製之器具器械及衣服手足等之消毒。 (四) 升汞水 升汞一分熱水千分之混和溶液適用於木製器

具及手足等之消毒。以上所述之家畜改良及獸疫預防法。欲實施之各縣。須設置獸醫一名。至三名。平常從事家畜改良及屠獸之檢查。一朝獸疫發生之際。則從事診斷及防疫。始可達畜產繁殖之目的也。又屠獸檢查。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家畜疾病之大部分。人多感染之。如馬之鼻疽。牛之結核。豕之旋毛虫症。人類最易感染。一旦感染。以現今之醫術上。尙無治療方法。此等病原菌。取其肉而切成細小小塊。十分煮沸之。亦可死滅。若切為一寸四方之大塊。雖煮沸至十二時。亦不能致死。此各國勵行屠獸檢查。俾人類免此危害之方法也。

(完)

◎本省實業近事

交徵籽種 奉天省長公署咨送槭樹、榛皮、角櫟、油松、橡樹、公孫樹、等籽。湖南行政公署徵送杉、樟、楓、梓、水桐、油茶、油桐、烏柏、冬青、酸棗各籽。山西省長公署徵送黑松、白松、側柏、樺杆等籽。均

到滇交訖。湖南山西並咨請轉飭農林各機關。龍陵、騰越、永平、漾濞、麗江、劍川、各縣酌量探寄董棕、杞、欒、漆、青岡、有加利、並其他著名良籽。以資交換分發。省長署准咨前由已分令省立農事試驗場承發籽種所。龍陵各縣遵照遴選送署。俾便咨寄矣。

請發購運火柴原料護照。宜良縣集義火柴公司補具切結。呈請發給七年份購辦黃磷八百磅護照。當經省長署核准填給。令發該縣轉發承領。昆明麗日火柴公司具結呈請給照。往購羅平平彝硫磺作火柴原料。奉批購運硝磺關係鑄業定有專章。所請給照採運應候令財政廳核飭遵照。

崇重先農祀典。省會先農壇前由省農會撥歸昆明縣農會經營。茲據昆明縣知事呈報本年雨水連綿。壇內牆壁半多坍塌。省長署指令該知事應即飭該縣農會會長會同省農會會長勘明共同籌修。如該會等無力修繕。應仍由該知事設法籌款修復。以重祀典。

請免絲斤特捐。省會川黔絲商和豐瑞興盛等稟請豁免抽收絲斤特捐。以蘇商困。查此案前

據昆明縣知事呈經省長公署令據財政廳呈覆。應准通融每斤抽捐銀五仙。作為先行試辦三月。如無滯碍。再呈請立案。已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茲該商等稟陳困難情形。請飭令豁免。省長署以應係二月試辦期滿。如實有滯碍。再由該廳該縣知事妥酌辦理。具報飭遵等因批示遵照。

請飭洋行照章納捐 昆明縣知事轉呈據平民女工廠司事胡良呈稱。司事奉委抽收平民女工廠經費捐款。均係遵章抽收。乃於本月二十六日有歌臘士洋行運來洋冰糖五包。重二百五十斤。照章每百斤收捐銀三角二仙。共合收銀八角。又五月十九日沙厘爺洋行運來洋白糖一百七十包。重一萬七千斤。每百斤收捐銀一錢六分。共合收銀二十七兩二錢。司事屢往該洋行詢及。據該通事云。要有命令到行方能照上捐款等語。理合呈請轉呈照會該國領事令飭該洋行等照章納捐云云。省長公署已令飭財政廳查明原案會同交涉員核辦飭遵具報。

章則

風俗改良會規約（續）

第六章 生育教養 第二十六條 凡生育兒女不得受賀所有三朝彌月週歲等日饋送物品及宴客等俗例概革除之。第二十七條 兒女生育後凡算命看相及遇有疾病時間卦求神之種種迷信與夫拜寄他人爲假子等謬俗概革除之。第二十八條 兒女已及學齡時須予以相當之教育不得荒廢其所宜注意之點如左。（一）教育但求於身心智識確有實益不必以博得學校畢業文憑爲榮。（二）如組立家塾其課程但視兒女之資質斟酌訂定其不切實用之書籍概免教授。（三）平日訓勉須取古今賢哲及中外科學泰斗實業名家以爲模範切勿涉及希望將來作達官貴人之種種俗論。第二十九條 兒女務令養成節儉勤勞之習慣所宜注意之點如左。（一）飲食以粗淡易於消化爲主不尚肥濃。（二）衣服以樸質潔淨

爲主。不尚華飾。（二）不輕易給與銀錢。如有時給與。須獎勵其儲蓄。而嚴禁其自由使用。（四）凡家庭內力所能爲之事。須責令自爲之。勿許動輒使喚僕婢及倚賴他人。第七章 死喪
葬祭 第三十條 凡喪葬稱家之有無。以儉爲貴。不得濫費。第三十一條 凡弔喪不以貨財爲禮。所有致送奠儀賻儀祭席祭幛紙燭及設案路祭送葬祭后土等俗例。概禁絕之。如有特別關係。必用輓聯或祭文者。亦祇須用尋常紙張。隨便書寫。不得用布帛。亦不得別有裝潢。第三十二條 凡死喪以速葬爲貴。不得久停不葬。亦不得既葬而有所遷徙。其從前拘泥年月。迷信堪輿術數。以先人骸骨作子孫祈福之具等俗例。均革除之。第三十三條 凡治喪弔喪送殯。概以哀悼肅穆爲主。所有習用鼓吹樂器。紙紮花亭。及種種儀仗。以爲炫耀耳目之具等俗例。均革除之。第三十四條 治喪之家。對於弔喪及送殯者。除欵待茶點外。不得有所增益。其從前欵待筵晏。以及酬遞布帛等俗例。均革除之。第三十五條 凡祭先以誠敬爲主。除虔備家用祭品外。不得有所增益。其從前延請僧尼道士誦經禮懺薦靈超度等俗例。均革除之。第八

章 其他應酬事項 第三十六條 凡年在七十歲以下者。生日不得受人祝賀。家人祝賀不在此限其

在七十歲以上者。如遇戚友輩必欲慶祝。固辭不獲已時。亦須照左列各項行之。(一)賀者不得以財貨爲禮。其從前致送壽樟壽圖壽席肉麵爆火酒燭等項俗例均革除之。(二)如有特別關係。必須用壽序時。其序文以紀實爲主。用尋常紙書之。不得虛飾。(三)受賀者對於賀者除備茶點外。不得有所增益。所有款待筵晏及唱演戲曲等項俗例。均革除之。

第三十七條

凡戚友故舊。如有不能當時聚會者。得於一年內定期約請開懇親會一次。藉敦情誼。仍須諸從簡便。除備茶點外。不得稍有糜費。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不得已之特別情事。必須約請戚友宴會時。每席餚饌至多不得過八品。亦不得用燕翅燒烤等珍品。及菸酒等有碍衛生之物。至彩觴音樽及以優伶侑食等項。尤宜禁絕。第三十九條 凡戚友有疾病時。非有特別重要關係。不得直接向病者問訊。致滋煩擾。非精於醫理。尤不得妄進藥品藥方。誤人生命。第四十條 凡遇人有所請託時。自量所請託之事。難於辦到。即當面謝絕。勿得輕諾寡信。如既允諾。即當盡

力履行。不得玩忽。至已身自處。非遇有萬不獲已之事故時。概不得請託於人。第四十一條
凡作往還書札。以簡明叙事爲主。其無事而徒爲問詢寒暄之虛文俗套。一律革除。第四十二
條 凡交際上有不得不辭行及迎送者。祇須一投名刺。或以簡單書札代之。如有特別關係。必
須親往辭行。或迎送者。其時間及地點。以不妨碍主人爲要。所有特設筵宴。洗塵餞別。暨饋贈程
儀等俗例。一律革除。第四十三條 凡年節不得交相慶賀。互有饋贈。第九章 附則 第
四十四條 本會在雲南省城發起。事簡費省。勿須募集公私捐款。第四十五條 本會除由
入會會員互爲團結。轉相規勸實行本規約外。別無職務。勿庸特設職員。第四十六條 本會
不常設會所。惟遇必要時。得借用雲南省教育會地點隨時開會。第四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
經官廳核准立案之日起施行。嗣後如有增改。仍隨時呈報立案。

(完)

●譯叢●

吳錫忠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續)

蠟 蠟爲營造巢脾原料乃熱之不導體故能保蜂之體溫并防巢房中所貯蜜液凝結。蜂所採白色花粉世俗誤認爲蠟者因以蠟爲從外運來抑知不然蓋蜂下腹部第二至第五各關節左右有不正五角形稍凹下者透明膜質蠟盤八個以各前關節腹輪覆之盤下有蠟腺腺爲囊狀或管狀物腺所分泌流質即爲蠟外出至蠟盤固結之蜜之化成品也同時得八枚形亦如蠟盤大約五厘薄如鱗故名蠟鱗圖中子爲腹輪之一片丑爲蠟盤蠟在盤上蜂以其第三腳之蠟拔拔下日唧之加以唾液并藉巢內溫度使之柔軟時或給之他蜂俾作營巢脾之用而分

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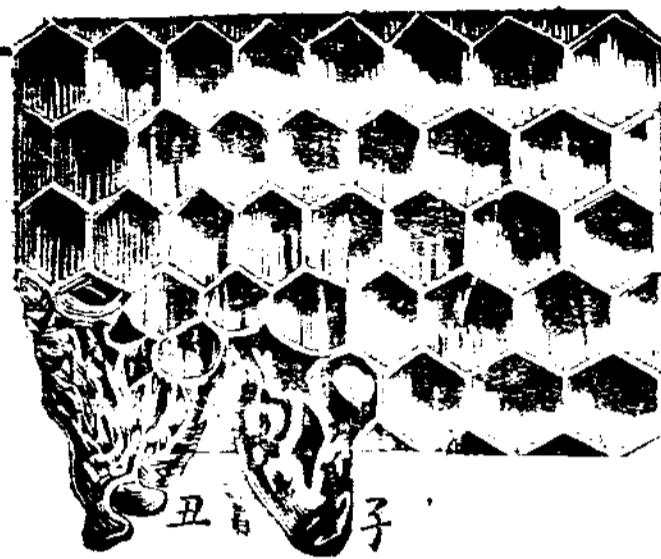
泌多時但見蠟鱗落於箱底此分泌力壯蜂最盛老漸減時有分泌出而不十分凝固惟押出腹

盤

輪外色黃白附著於下腹關節者是名蠟病分泌過多也此等蜂羣中時有數個蜂腹中含蜜已滿羣居靜息之是即蠟之分泌時其狀甲蜂先以其第一腳鈎於上方頂板第三腳垂下與乙

蜂之第一腳相鉤掛之乙蜂之第三腳又與丙蜂之第一腳鉤掛之卒乃數十蜂鉤掛爲一串數串又相連鎖順營巢脾方向並列下垂之仍不妨作業之蜂在其間自由運動也如是約靜息二十四時間遂化蜜成蠟分泌焉據諸學者所研究蜜十六斤大概可製蠟一斤雖然境遇若佳製蠟一斤需蜜約七斤已足否則有需蜜二十斤以上者蓋蜂以蠟造巢脾也需溫度較高天候寒冷以保溫故費蜜至多若在小蜂羣則較大蜂羣者又羣中惟老蜂無幼蜂者非更費多蜜尚不得蠟一斤也而蠟之分泌中花粉又爲間接必需物以是時蜂

巢 脾 圖



子

常食之。養其氣力。故花粉若少。則製蠟需蜜較多也。總之蠟之分泌。費蜜常不少。養蜂家若猥壞其巢脾。使不能不另造者。不但耗蜜。又復勞蜂。蜂營巢脾。設原多空巢脾。蜂有節用其現成者。又蜜之消費量。超過採取量時。假令巢脾不敷。蜂亦有中止其營造者。又所用蠟。有得之舊巢脾者。此其造成巢脾。色黃褐。新蠟造者。色白。或微黃也。又爲省蠟計。有混用花粉者。此等巢房。用以育兒。又有混用遺落巢箱底板之蠟鱗者。巢脾破片者。割下之蜜蓋者。凡巢脾經久。色漸暗。因貯蜜者。蜜有色。育兒者。幼虫。蠟殼堆積之故。樹脂。白楊。赤楊。杉。松。櫟等樹。萌芽及裂縫漏出之脂。甚粘。蜂以其外顯。巧取常多。經第一二脚。漸移載花粉蓋歸巢。即與蠟混和用之。并以之填塞巢箱孔隙外。凡巢脾需堅固部分。巢脾接頂板部分。兩巢框相接部分。其他與巢框洞相接部分等。俱有樹脂附着之。蜂採樹脂。常於秋季暇時。

日本種。卡諾蘭種。採者甚少。伊達蘭種。採者多。多用樹脂。雖能令巢脾堅固。但夏季脂易溶。人手觸着。殊難拭去。天氣寒冷。又凝結之。固着框上。

管理諸多碍難。故養蜂家所不喜。巢房。巢脾上所有巢房。王臺係特別構造外。其小者爲勤蜂房。徑一分七八厘。大者爲雄蜂房。徑二分前後。但各種中亦微有不同。對日本種巢房十三房。伊達蘭種。塞普蘭種。則得十二房。圖即巢脾之一部。圖中（一）爲勤蜂房。（二）爲雄蜂房。蜂造勤

蜂房最多。若將蜂羣移新巢箱中。蜂必先造働蜂房。雄蜂房則至必需時。即分封前始造之。此若造於秋期者。其蜂羣已有分封意。脫其不然。則該羣蜂王。非爲不完全者。即直係無王者也。雄蜂房相接働蜂房者。前後大小互異。其間因有不正之巢房。此等雄蜂房。多在働蜂房側方或下部。又有接於頂板者。散在各處者。所造甚多者。甚少者。是由巢內情形。與外界關係。管理得法。亦稍可左右之。又必需働蜂房時。適存有不用之雄蜂房者。蜂乃以蠟壠縮其口而代用之。又單用以貯蜜。不用以育兒者。亦有之。此等事。各種中故不一樣。凡働雄蜂房之空虛者。蜂即用以貯蜜。但常用其巢脾上部者。有特造貯蜜房者。其房較働蜂房大。王臺爲生育幼蜂王而造者。與他巢房絕異。口下向。形初如壺。漸大如乳房。前圖(子)爲王臺尙覆蓋之者(丑)。則示王兒已經出房者。徑常三四分。長常六七分。然有短而粗者。長而細者。中部膨大者。倒圓錐形者。灣曲者。殊不一定。日本種者。概造於巢脾下端。塞普蘭等種者。造於巢脾側面下方時。或在巢脾中央。其內部寬。外圍堅而厚。但幼王出房後。不再用之。亦不以貯蜜。漸次破壞了局也。王臺下向。說者但以其便於造營。抑知凡巢房之下向。要在使蜂兒適於發育。蓋巢房之橫向者。因貯蜜之必不得已。若用以育兒。則無不下向者。故蜂若擴大橫向之働蜂房爲王臺。務將其房口灣曲下向焉。

分封 分封云者。蜂巢繁殖一王率一部蜂羣。出營新巢之謂。此屬蜂性狀中極盛事。養蜂家極愉悅者。首回分封。即第一分封母王。讓其巢於新王。第二回分封以下。則皆新王分出。故開新分封之新巢箱檢之。第一分封者。勿論巢脾造成已否。蜂王(原巢之母王)即已產卵。第二分封以下之蜂王。則俟交尾後數日。十數日。始

產卵焉。其分封皆從先出之幼王順序分出。留於原巢者爲後產之最幼王。分封之原因。蜂王制全羣之勢力。厥惟產卵。不產卵。則全羣衰滅故耳。今其一蜂王產卵力已減。無以饜全羣之意。其勢力已不能控全羣。時期一到。勤蜂乃建王臺。冀生幼王。老王所不能拒也。故分封原因即在蜂王產卵力之有限。若其無限。可永不分封。但此係必無事。分封故非終能防遏者。惟蜂王產卵與勤蜂採蜜營巢。相比例而行。當春花盛開。勤蜂惟專意採取花蜜粉。并添造勤蜂房。以迎蜂王。意蜂王則在勤蜂房盡力產卵。然新生勤蜂日多。野花無限。勤蜂勞勤亦與之無限。而蜂王產卵力則非無限者。故其究竟既不能饜。勤蜂意又再在勤蜂空房(蜂兒已出房者)產卵。勤蜂於是認蜂王不復需產卵之勤蜂房。其一部不饜意之勤蜂。所造遂皆雄蜂房矣。蓋勤蜂設不爲供蜂王產卵。則所造悉雄蜂房。彼無王蜂羣。皆雄蜂房足以證明。但此則除一部不饜意者外。尚有續造勤蜂房者。此際倘因外界關係。勤蜂減採蜜力。蜂王增產卵力。則停造雄蜂房者有之。倘勤蜂採蜜過多。又更造雄蜂房者有之。既有雄蜂房。蜂王因前此產卵勞瘁之餘。加以雄蜂房之提供。遂不能不產雄卵。分封前之有雄蜂。以此且勤蜂益繁殖。其一部者更新建王臺。蜂王雖遞不欲在臺產卵。惟因已無控制全羣力。遂從勤蜂意產卵焉。而臺之建設。初只一個。閱日臺數漸增。以勤蜂日有生出。不饜意蜂王之產卵力者。因亦益多之故。故如取去一羣中蜂王。俾另建王臺。其勤蜂以無王故。全羣皆集注於建臺。一時可造成數個。如上述蜂王產卵於王臺。勤蜂即熱心養育之。隨得大小不同者數王兒。而最初王臺之幼王將出房。則起而分封。次王臺之王兒將出房。又再分封。蓋一羣中有兩王。苟非斷絕其一。必出於分封。要而言之。分封主因始由勤蜂已多。有不饜意蜂王之產卵力者。繼由新蜂王已經產出。一羣不容有兩王也。蜂王產卵力與分封關係。其結果大凡如次。蜂王產卵力大者。分封常後。第一分封之蜂羣亦大。與次回分封相隔日數多。產卵力小者。分封早。第一回分封之蜂羣亦小。與次回分封相隔日數少。

(未完)